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3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作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皖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飞飞、朱宜存、施大福、李波、邵德慧、刘亚成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飞飞、朱宜存、施大福、李波、邵德慧、刘亚成回避表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皖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期间损益安排、利润补偿的原则性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交易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神皖能源 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9,988.4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运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公告日，皖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4.9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7,500 万元

经营期限：1990-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截至公告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皖能集团 1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历史沿革

皖能集团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省政府授权负责省内电力及其他能源建设资金的筹集和投资管理，代表省政府负责对电力等能源项目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本运营，以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及国有资产增值积累形成实收资本金。

皖能集团前身是 1985 年 11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初期注册资金为 1,800 万元，1993 年 12 月注册资金增至 16.13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该项增资由历年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以及国有资产的增值积累形成的资本公积 15.9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5 年 6 月，经省政府皖政秘[1995]116 号文批复，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

为规范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8 年 8 月经省政府皖政秘字[1998]88 号文《关于组建皖能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更名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42.32 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该项增资由历年征收和拨付的电力建设基金以及国有资产的增值积累形成的资本公积 26.19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662 号）文件，2016 年度将资本公积中累计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4,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皖能集团实收资本为 437,500.00 万元。

（四）最近三年，受发电量下降及上网电价下调影响，皖能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天然气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对皖能集团形成了有力支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2016 年度，皖能集团营业收入为 1,336,607.14 万元，净利润为 251,026.81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皖能集团净资产为 2,838,435.04 万元。

（六）关联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为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皖能集团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不详。

（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皖能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名称：神皖能源 49%的股权；

标的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神皖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二）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神皖能源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8,671.90	88,671.90		
非流动资产	546,456.42	892,684.63	346,228.21	63.36
长期股权投资	495,961.93	841,199.41	345,237.48	69.61
固定资产	9,518.78	11,012.60	1,493.82	15.69
无形资产	0.07	54.26	54.19	77,414.29
长期待摊费用	557.29		-557.2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	1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0.00	40,400.00		
资产总计	**635,128.32**	**981,356.53**	**346,228.21**	**54.51**
流动负债	22,604.61	22,604.61		
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负债总计	42,604.61	42,604.61		
净资产	**592,523.71**	**938,751.92**	**346,228.21**	**58.43**

（三）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神皖能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九通验字（2011）第 02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因收购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神皖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 177,636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594.36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041.64	49.00
合计		**177,636.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皖验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神皖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 322,636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544.36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091.64	49.00
合计		**322,636.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皖验字（2012）第 02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神皖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 347,636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7,294.36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341.64	49.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47,636.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皖验字（2012）第096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神皖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354,649.74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871.36995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3,778.37505	49.00
合计		354,649.745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皖验字（2013）第024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9 月，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神皖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384,649.74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171.36995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8,478.37505	49.00
合计		384,649.745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皖验字（2013）第061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神皖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454,649.74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871.370	51.00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2,778.375	49.00
合计		454,649.745	100.00

2016 年 8 月，根据神皖能源股东会决议，神皖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469,649.745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9,521.36995	5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0,128.37505	49.00
合计		469,649.745	100.00

2016 年 8 月至今，神皖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运作状况

神皖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3,740.48	1,363,915.94
总负债	532,273.11	538,109.66
净资产	811,467.37	825,806.28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32,384.05	572,685.08
利润总额	104,432.30	49,504.54
净利润	88,590.82	35,738.9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590.82	35,738.92

（五）除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外，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权益变动或交易情况。

（六）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神皖能源的主营业务是火力发电，通过燃烧煤炭生产电力并销售，从中获取利润。

（七）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

神皖能源为电力行业企业，电网公司是其主要客户，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安徽省公司。其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行业特性所导致的。

（八）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转移代发电、电力设备检修、节能技术改造、资金拆借、电力直接交易等关联交易。

2012 年 2 月 23 日，皖能集团做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皖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九）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成江

注册资本：469,649.745 万元

经营期限：2011-07-08 至 2061-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78528055U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公告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持有神皖能源 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持有神皖能源 49%的股权。

（十）神皖能源控股股东中国神华已出具《关于皖能集团转让神皖能源股权的复函》，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十一）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神皖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7 年 1 月-10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63,915.94	1,343,740.48
总负债	538,109.66	532,273.11
应收款项总额	69,929.55	81,475.01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825,806.28	811,467.37
营业收入	572,685.08	632,384.05
营业利润	48,812.92	107.600.12
净利润	35,738.92	88,5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7.65	143,963.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神皖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本次资产收购未购买控股权的原因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为解决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皖能集团为神皖能源的少数股东，且神皖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神华与皖能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通过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有的神皖能源少数股权即可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故本次资产收购未购买神皖能源控股权。

（十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神皖能源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由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皖能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神皖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2,523.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8,751.92 万元，评估增值 346,228.21 万元，增值率 58.43%。对应 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9,988.44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459,988.44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定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皖能集团

受让方：皖能电力

协议签订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二）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神皖能源 49%的股权。

（三）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双方共同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神皖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神皖能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38,751.92 万元，对应 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9,988.44 万元。

根据上述净资产评估价值，神皖能源 49%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459,988.44 万元。

2、价款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

受让方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付至受让方专项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受让方以自筹资金补足。

（四）股权变更时间

在本协议生效并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划付至受让方专项账户后，双方将以书面方式确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变更登记的日期。变更登记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有关税款由转让方、受让方依法承担。

（五）转让方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的违反。

2、转让方保证对其所持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若有第三方对转让方转让股权主张权利，由转让方负责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3、转让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至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不置换、挪用公司资产，不以公司资产或股权等进行对外担保，且不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业务。

4、公司在其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如有对外借贷及担保或者因经营活动等所产生的债务，由转让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六）受让方保证及承诺

1、受让方保证其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转让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2、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受到自身条件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对受让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判决、裁决、政府命令、法律、法规、契约的违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新发生的债务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七）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以等额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双方同意并确认，将于交割日对标的股权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相关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九）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并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划付至受让方专项账户后，双方将以书面方式确定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的日期（即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受让方（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受让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十一）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受让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经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十二）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及股权转让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的问题，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不涉及神皖能源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变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可以做到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神皖能源是皖能集团参股的火力发电企业，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较为类似，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将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2-5 年内，在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股权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所持神皖能源股权注入皖能电力。目前，神皖能源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增强本公司运营独立性，解决本公司与皖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分别假设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发行实际时间为准。

（3）公司拟用现金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皖能集团”）所持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49%的股权，投资总额 459,988.4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神皖能源 49%股权造成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05.43 万元和 12,183.97 万元，假设 2018 年数据与 2017 年一致；神皖能源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参考 2017 年 1-10 月审计数据，年化处理后为 42,886.70 万元，49%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为 21,014.48 万元；假设财务费用约为发行规模的 2%，扣除税收影响后的财务费用约为 6,000 万元；前述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790,395,978 股。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5.65 元/股，系根据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5.66 元减去 2017 年每股分红 0.01 元得出。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本次转股数量不超过 707,964,601 股，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98,360,579 股，以下摊薄即期回报测算以股本上限为准。

（9）在预测各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除转股和年度利润分配外，不考虑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相关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790,395,978	1,790,395,978	2,498,360,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5.43	21,963.88	22,46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83.97	20,942.42	21,44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1227	0.1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8	0.1156	0.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1170	0.1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1109	0.11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指标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 225.4 万千瓦，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643.73 万千瓦为基础计算，增幅达 35.01%。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权益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应对债务风险的能力将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皖能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将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2-5 年内，在符合上市公司法定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标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将下属符合实施上市条件的优质发电类资产分批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将进一步帮助皖能集团履行做出的承诺。

八、与皖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皖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9,382.1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发行方案的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制订符合公司目前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书面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与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七）《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八）拟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